

北京市校外教育研究室

京校外研〔202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十四五” 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校外教育研究室：

现将《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十四五”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十四五”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北京市校外教育研究室

2021年3月

附件

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十四五” 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十四五”科研规划课题的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课外、校外教育科研活动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党和国家对教育工作的重大部署为依据，围绕国家和北京市教育规划纲要，服务首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解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培育，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校外教育机构改革创新。

第三条 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要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一致；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坚持与校外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相结合，注重应用性研究及成果推广。

第四条 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实行择优立项的原则。鼓励校外教育机构、乡镇活动站、中小学校和校外教育活动场所的教育工作者积极申报研究课题。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十四五”科研规划课题由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十四五”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征集。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校外教育研究室。

第六条 各区校外教育研究室负责本区规划课题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申 报

第七条 市级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通常按年度立项，由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申报，具体时间以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八条 申报承担市级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机构和个人首先向区校外教育研究室申报；经区校外教育研究室初审合格后，统一报送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参加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立项。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申报承担市级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该机构必须有法定办学资质、并有三年以上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经历，申报课题通过所在区校外教育研究室审核后报送。

第十条 课题核心组成员包括课题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其

中课题负责人 1 人，主要参加者不多于 5 人。

第十一条 申报承担市级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 申报人必须是课题实际负责人。

（三） 申报人在同一个“五”年度中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市级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作为课题核心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课题的申报。

（四） 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凡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人须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五） 在研的市级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参加当年市级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市级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个人须据实填写《北京市课外、校外教育“十四五”科研规划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书》）。《课题申报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机构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并送区校外教育研究室初审。

第十三条 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课题申报书》进行终评，在申报课题批准立项后，最终确定课题类别，通过区校

外教育研究室通知课题负责人及所在机构，颁发立项通知书。课题负责人接到通知书后即可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规划课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一般关注课题研究时间不超过3年，重点关注课题研究时间不超过4年。“十四五”中前三年立项的课题需在第五年的5月1日前完成研究工作；第四年立项的课题结题时间较前三年顺延一年，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可予以结题但不参与课题评选；最后一年不再组织课题的申报和立项工作。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科研规划课题实行市、区、机构三级管理制度，即由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区校外教育研究室、课题负责人所在机构共同管理。

第十六条 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发布课题管理办法和课题指南、组织立项评审、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课题的中期督导和结题评审、宣传推广等工作。区校外教育研究室负责课题立项申报初审、开题、年度检查、一般关注课题的中期检查、结题活动的资料收集与提交、课题质量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机构负责为课题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持，保证研究工作进度，保障经费使用。

第十七条 科研规划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成果形式。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提交书

面申请，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经区校外教育研究室审核后，由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但在课题距离提交结题报告的6个月之内提出变更申请的无效。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不再对新课题负责人补发证书或者开具证明。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课题负责人需原课题负责人与变更后课题负责人同时签字，且课题所在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 (二) 变更课题名称（不涉及研究内容的重大调整）；
- (三) 变更成果形式；
- (四)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申请延期最多延期1年）；
- (五) 因故中止课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撤销其课题立项。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者；
- (二) 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者；
- (三) 与研究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下者；
- (四) 私自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成果形式者；
- (五) 到期未结题或未提交延期申请的课题；
- (六) 无故终止课题研究者。

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将通报被撤销立项的课题名单，违反其中第（一）、（二）、（六）条被撤销课题立项的负责人将不得作为核心组成员申请下一个“五”年度市级课外、校外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第五章 结 题

第十九条 课题鉴定由课题组自行组织，一般采用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重点课题须采取会议形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3-5人，并设一名组长。鉴定专家由课题负责人所在机构聘请。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第二十条 科研规划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所在机构须向所在区校外教育研究室和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包括：结题鉴定表、结题报告、工作报告、研究成果等。

第二十一条 已提交结题材料的课题，由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审核通过后，颁发结题证书，审核不通过的课题将不予结题。对已经结题的课题成果将进行评选，择优推荐报刊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并对其中的优秀成果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已立项的科研规划课题可以设置子课题，子课题的日常研究与管理、成果验收与结题均由总课题组负责。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只对总课题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妥善保管好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等证书，若有遗失，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不予补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